**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武隆府人〔2024〕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源等13名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4年10月31日区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决定：

刘源同志任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分管日常工作，正处长级）；

黄小平同志任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兼）；

杨曌同志任重庆市武隆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代奎同志任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芙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孝松同志任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芙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徐宏同志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分管日常工作，正处长级）职务；

陈晓平同志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职业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刘伟清同志（女）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芙蓉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加海同志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强同志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文生同志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职务；

肖云峰同志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李晏清同志（女）不再担任重庆市武隆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